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編纂]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細則」或「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洲的法定貨幣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按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確認契據」 | 指 | 袁彌望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簽立的確認契據，據此，袁彌望女士確認（其中包括）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一股以其名義登記並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邢家珏女士持有的英旺股份，以及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持有50股以其名義登記並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其胞妹袁彌明女士持有的英旺股份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在本公司的文義範圍內乃指Prime Era及袁彌明女士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一節「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釋 義

| | | |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作出若干對本公司有利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僱員補償條例」 | 指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本集團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就[編纂]而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 |
| 「本地生產總值」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本集團」、「集團公司」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或如文義已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由有關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
| 「港元」或「港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香港」或「香港特區」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崔曾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編纂]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英旺」 | 指 | 英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 [編纂] 付印前載入本 [編纂] 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 [編纂] 」 | 指 | [編纂]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大綱」或「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 [編纂] 生效，其概要載於本 [編纂] 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最低工資條例」 | 指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袁彌明女士」 | 指 | 袁彌明女士，為執行董事、袁彌望女士的胞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袁彌望女士」 | 指 | 袁彌望女士，為執行董事、袁彌明女士的胞姊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網上商店」 | 指 | 我們透過自家網站www.mimingmart.com提供網上銷售服務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銷售點系統」 | 指 | 銷售點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Prime Era」 | 指 |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均由袁彌明女士擁有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重組」一段 |
| 「重組協議」 | 指 | 袁彌明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重組協議，據此，袁彌明女士向本公司轉讓Rosy Horiz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Prime Era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
| 「購回授權」 | 指 | 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零售店」 | 指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位於銅鑼灣、旺角、沙田、尖沙咀、荃灣、元朗、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九間零售店，以及本集團曾經經營或將經營的任何其他零售店，各稱為一間「零售店」 |
| 「Rosy Horizon」 | 指 | 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或 「金利豐財務顧問」 | 指 |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Synergie」 | 指 | Synergie Skin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最大供應商，並為獨立第三方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內的期間 |
| 「商標註冊處」 | 指 | 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所載所有數據為截至本[編纂]日期的數據。

本[編纂]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除另有說明外，僅就本[編纂]及說明而言，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以美元計值之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應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